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 52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52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

出席：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等 97 家，共 133 人。

來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張振山組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郭佳君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黃桂崇組長
洪櫻真高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劉文忠組長
蕭虹茹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汪明琇經理

主席：王穎駿　　紀錄：張源白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03.3.5 至 103.7.31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03.3.10	證交所	研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相關事宜。	擬訂「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共 92 項，並以 103 年度所發布之資訊為評鑑分析之參考資料。
2	103.7.9	證交所	研商「推動以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會議。	建請主管機關函釋「交付」之方式，或直接修法納入「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
3	103.2.7	集保結算所	跨國投票直通處理機制(跨國投票 STP）案之股務資訊傳遞作業意見交換事宜。	有關「跨國投票直通處理機制」股務單位與保銀間之股務資訊傳遞作業內容之調整與配合意見交流。
4	103.7.21		股東會電子投票暨「跨國投票直通處理機制 STP」座談會。	跨國投票直通處理等 STP 案資訊系統基本功能開發，刻進行業務整合測試，預計 103 年底前完成市場測試後併行上線。

（二)103 年上半年度及至 7 月 31 日止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情形績效報告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達　成　績　效
1.	爭取公司免填發相關利息及股利所得之股利及扣(免)繳憑單作業。	101.2.2 參與財政部賦稅署研商會議 101.3.20 中秘字第 022 號	103.1.8 華總一字第 1030000062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所得稅法	公司股東每 10 萬人可節省印刷及郵資成本約新台幣 60 萬元（不含投入之人力成本），大幅降低股務行政費用。
2.	建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申報及管理系統」中增加公司得直接以 PDF 電子檔格式傳輸資料之途徑，供公司使用。	102.12.30 中秘字第 047 號	103.1.7 證基字第 1030000010 號	同意開放公司得直接以 PDF、WORD…等電子格式檔案傳輸並自 103.1.15 實施。
3.	舉辦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相關法令與實務運作研討會。	103.2.21	103.2.21	協助會員公司熟稔新訂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
4.	建請於董事（監察人）聲明書中，增訂法人董事（監察人）聲明書格式並另增訂英文版董事（監察人）聲明書乙套。	102.12.30 中秘字第 048 號	103.2.14 證期(交)字第 10200547551 號 **103.6.19 台證上一字第 1031802955 號證交所檢送中、英文版「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暨英文版「董監事及經理人聲明書」及「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	已增訂內部人中英文對照版股權異動申報書並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研議增訂英文版「董監事手冊」、「董監事及經理人聲明書」及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至於法人董監事本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若自行刪除聲明書中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文字替代，亦屬可行。
5.	建請增編英文版「公司內部人法規宣導資料」乙套及增加「公司內部人應行申報事項」英文版之申報書乙套。	102.12.30 中秘字第 049 號		
6.	函轉衛生福利部健保署自 103 年 6 月下旬陸續寄發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請配合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訊息。	103.6.26 健保財字第 1030031496A 號	103.7.1 中秘字第 029 號	協助宣導健保署 103 年 6 月至 10 月間寄發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減少與股東間之贅務。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6 月下旬起將陸續寄發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報告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103.6.26 健保財字第 1030031496A 號函稱：該署自本(6)月下旬起將陸續寄發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

（二）健保署自 6 月下旬起將陸續寄發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之作業細節說明如下：

1. 健保署自 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保險對象（低收入戶除外）的股利或利息所得如有下列情形，由給付單位向該署申報明細資料後，再由該署向保險對象

開單收取補充保險費：

（1）單次給付新臺幣 5 千元（含）以上的股利（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以股利總額計算），因公司未給付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補充保險費；或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補充保險費。

（2）單次給付新臺幣 5 千元（含）以上，未滿 2 萬元的利息，給付單位未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2. 健保署今（103）年為第 1 次辦理向保險對象開單收取上開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鑑於其收費對象多為本會會員服務之客戶群，基於配合國家政策及提供客戶優質服務，爰請協助相關訊息之宣導。

（三）本會旋於 103.7.1 以中秘字第 029 號函（詳見第 6 頁附件一）轉該函予會員查照辦理並配合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訊息，以減少與股東間相關健保補充保險費之贅務。

三、擬建置協會專屬網站報告

為提昇服務品質及擴大服務會員，擬建置協會對外服務之網站，以期加速公開發行公司對本協會之瞭解，進而增加入會會員，讓協會持續穩健茁壯。特邀任志松委員為本專案召集人，統籌網站建置及規劃，預定103年底前完成，除委請任志松委員擔任建置協會專屬對外服務網站專案小組召集人外，小組成員另有陳春金委員、朱嫚玲委員、張鉅靈委員、蕭惠馨委員及緯創資通郭婷美副理等人。

四、協會擬辦理兩場研討會報告

（一）為讓發行公司瞭解外國法人股東（以下簡稱FINI）股東會行使股東權之實務運作，訂於103年10月6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假國賓大飯店2樓國際廳舉辦「外資法人股東參與股東會實務運作研討會」（詳見第7頁附件二），主要研討內容為：

1. FINI對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議案決議之影響性：

站在發行公司立場，何時及為什麼要重視FINI持股對股東會決議的影響性，並舉實例說明。

2. FINI於股東會行使股東權之過程與依據：

FINI的投票管道、過程及依據為何？如何爭取FINI對股東會議案及董監候選人與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支持呢？Vote Recommendation是什麼呢？它是如何產生的?您知道它有一定的policy嗎？它對於FINI的投票有什麼影響力呢？

3.國內保管機構於股東會中所擔任的角色及相關作業流程：

台灣保管機構在股東會期間如何與FINI互動？做了那些事情？作業流程如何？又是如何替FINI行使股東會權利呢？

另為考量中南部會員公司對於上述研討會之需求，特設計意見調查表乙份（詳見第8頁附件三），尚祈於9月1日前回覆調查意見，本會將視需求，另於10月7日或10月8日加開台中或高雄場次。

（二）為協助會員公司熟稔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並增進公司治理能見度，訂於103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國賓大飯店12樓摘星樓舉辦「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設置相關法令與實務運作研討會」(詳見第9~10頁附件四)，邀請主管機關證券發行組胡則華科長作最深入及精闢之實務講解。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因應保險法之修正規定，建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於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時可增加註記標示為保險業,另建請主管機關配合限制保險業參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方式，以利股務作業，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保險法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詳見第 11 頁附件五)明確規定保險業投資公開發行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是以，今(103)年 6 月 6 日起召開股東會，有改選之公司如有股東為保險業均不得行使選舉權(惟仍可行使議案表決權)。建請集保結算所研議於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詳見第 12 頁附件六）時可增加註記標示為「保險業」，以利股務人員判別身份。因一般股務系統較難以股東戶名其中幾個不確定位置之字元判斷，例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有壽險資金及儲金）名稱未顯示『保險』無法由名稱判斷，建請集保結

算所洽請保險局、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等機構提供保險業最新資料檔案，以免疏漏。

二、另建議主管機關參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100.4.28金管證投字第1000014214號令(詳見第13頁附件七、八)規定保險業參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方式，以親自出席為限（含電子投票），其實際投票結果，是否依該保險業之評估分析行使表決權，於主管機關管理上較易檢核，在股務作業上控管程序也比較單純。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集保結算所協助處理保險業身份註記事宜，另函請證期局研議限制保險業之股東會出席方式之可行性。

決議：建請集保結算所協助處理保險業身份註記事宜，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議限制保險業參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出席方式之可行性。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陸、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推動企業財務資訊與IFRSs接軌重要措施及相關規範

- IFRSs推動時程及升級藍圖
- IFRSs公報修正趨勢
- 推動IFRSs版本升級工作進展
- 企業財務報告編製重要規範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郭佳君組長

時　間：自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我國公司治理之展望-公司治理藍圖

- 緣起
- 國際發展趨勢
- 公司治理藍圖
- 推動方式
- 預期成效
- 結語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證券發行組張振山組長

時　間：自下午3時40分至下午5時40分

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77 巷 2 號 6 樓之 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 029 號　　會員發文號：103001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來函，該署自 6 月下旬起將陸續寄發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請配合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訊息，詳如說明，敬請　查參。

說明：一、依據 103.6.26 健保財字第 1030031496A 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自 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保險對象（低收入戶除外）的股利或利息所得如有下列情形，由給付單位向該署申報明細資料後，再由該署向保險對象開單收取補充保險費：

（一）單次給付新臺幣 5 千元（含）以上的股利（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以股利總額計算），因公司未給付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補充保險費；或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補充保險費。

（二）單次給付新臺幣 5 千元（含）以上，未滿 2 萬元的利息，給付單位未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三、健保署今（103）年為第 1 次辦理向保險對象開單收取上開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鑑於其收費對象多為本會會員服務之客戶群，基於配合國家政策及提供客戶優質服務，爰請協助相關訊息之宣導。

103.6.26健保財字第1030031496A號函

四、檢附該署寄發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相關宣導短句及單張（詳如附件），請於今（103）年 6 月至 10 月間配合以電子看板或跑馬燈播送宣導短句，或於公布欄、櫃檯等張貼宣傳單張，以協助訊息之流通。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會　長　王毅駿

（附件二）

外資法人股東參與股東會實務運作研討會簡介

您知道外資法人股東（以下簡稱 FINI）持股對股東會決議的影響力嗎?您了解 FINI 的股東會投票行為模式嗎？如何爭取 FINI 的支持呢？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擬於十月上旬舉辦『外資法人股東參與股東會實務運作研討會』，會中特別邀請國外專業服務機構、國內保管機構及實際參與及深入了解 FINI 持股運作的專家，全面性的解說及介紹 FINI 持股在國內股東會期間的運作實務。

研討會內容主要分為三大主軸:

一、FINI 對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議案決議之影響性：

站在發行公司立場，何時及為什麼要重視 FINI 持股對股東會決議的影響性，並舉實例說明。

二、FINI 於股東會行使股東權之過程與依據：

FINI 的投票管道、過程及依據為何？如何爭取 FINI 對股東會議案及董監候選人與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支持呢？Vote Recommendation 是什麼呢？它是如何產生的?您知道它有一定的 policy 嗎？它對於 FINI 的投票有什麼影響力呢？

三、國內保管機構於股東會中所擔任的角色及相關作業流程：

台灣保管機構在股東會期間如何與 FINI 互動？做了那些事情？作業流程如何？又是如何替 FINI 行使股東會權利呢？

詳細之研討會課程內容及報名簡章等，預計將於八月下旬另行通知或公告之,歡迎屆時踴躍報名。

（附件三）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舉辦

「外資法人股東參與股東會實務運作研討會」意見調查表

感謝您對協會的支持與鼓勵，為協助瞭解外資法人股東股東會投票行為模式及如何爭取其支持，協會擬舉辦「外資法人股東參與股東會實務運作研討會」，為方便會員參與也讓我們的服務更臻完善，請您撥冗填寫，以茲參考，謝謝！

【請就下列問題□內打∨後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前傳真（傳真：02-2567-2291）或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至本協會，以便彙整後參考辦理】

	會	欲參加人數	不會	考慮
一、股務協會擬於 10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假台北國賓大飯店 2 樓國際廳舉辦「外資法人股東參與股東會實務運作研討會」，請　惠知參加意願及人數	□	＿＿位	□	□

	台中 (10/7)	欲參加人數	高雄 (10/8)	欲參加人數
二、另為考慮中南部會員之需求，將視需求分別 10 月 7 日於台中及 10 月 8 日於高雄舉辦相同內容之研討會，請　惠知參加意願及人數	□	＿＿位	□	＿＿位

三、另外您是否有想要給協會之建言：

_____

_____

_____

公司名稱：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八　月　二十一　日

（附件四）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舉辦「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設置相關法令與實務運作研討會」簡章

【宗旨】因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及 10200531121 號函令之規定，**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適用之範圍**，將自 103 年起所有上市櫃公司均應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實收資本額 100 億以上公司自 103 年起、20 億以上公司自 106 年起亦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有鑑於獨立董事之資格在法令上有相當嚴格之限制，且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將造成公司董事會組織之重大變革；如何選擇適任之獨立董事以使公司董事會順利轉型，將是公司必須面臨的重大挑戰。另自金管會以 100.3.18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來，迄今仍有多數發行公司對其設置及相關作業辦法不甚瞭解。特邀請主管機關證券發行組胡則華科長作最深入及精闢之實務講解，以期有助於會員公司熟稔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並增進公司治理能見度。敬邀　貴公司派遣董事會事務主辦人員或者股務及法務相關作業人員參與及研討。

【適合對象】公司董事會秘書、股務代表、公司專業經理人、法務主管及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人員。

【主持人】王穎駿會長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至 17：00

【地點】國賓大飯店 12 樓摘星樓（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

日　期	時　間	研　討　內　容	主 談 人
10/17（五）13:30－17:00	13:30－14:00	報到及領取資料	股務協會
	14:00－16:50	**◎我國董事、董事會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 1.董事會角色及功能 2.董事與獨立董事相關規定 3.董事會運作規範 4.實務運作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 1.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2.薪酬委員會相關規定 3.實務運作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證券發行組 胡則華科長
	16:50－17:00	意見交流	
報名方式及費用（詳報名表）	1.請以所附報名表郵寄、傳真或 E-mail 方式報名。 2.**參加費用每人新台幣 2,500 元(會員公司報名 2 人者 9 折、3 人以上者 8 折優惠)**。（包含研討會資料、講師費、場租、咖啡、茶、點心及其他必要費用等）。 3.報名參加者請先繳交費用，收據於研討會報到當天領取。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77 巷 2 號 6 樓之 2 電話：(02) 2571-3700、2571-3858 張源白　電子信箱：jingal.tw@msa.hinet.net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設置相關法令與實務運作研討會報名表

姓名		公司名稱		部門		職稱	
電話	分機		手機		傳真		
E-mail			地址	□□□□□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分機		E-mail	

繳費方式（請擇一勾選繳費）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中山分行**）**帳號：141-50-596580　戶名：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即期支票（**抬頭：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請**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並劃線**），郵寄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77 巷 2 號 6 樓之 2

收據抬頭：

【繳費收據黏貼處】

注意事項：

1.**報名額滿為止**。

請將繳費收據黏貼於本欄，傳真（02-25672291）、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77 巷 2 號 6 樓之 2）或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至股務協會，並來電（02）2571-3700 確認。

2.本報名表僅供一人使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3.如以即期支票繳費者，請先傳真或 E-mail 報名。並於三日內將報名表正本及支票以**【限時掛號】**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77 巷 2 號 6 樓之 2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收。若請款較費時，請來電告知。

4.已報名繳費者，因故無法參加，請於上課日三日前通知本會辦理退費，逾期恕不退費或保留。

（附件五）

保險法（民國103年06月04日修正）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

一、公債、國庫券。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證券所有人名冊查詢
查詢條件
依 統一編號
查詢資料
50
查詢
次筆
列印
結束
證券代號
2367 燿華電子
帳號
統一編號
中文戶名
戶籍地址
之1號
通訊地址
之1號
各筆股數
歸戶股數
出生日期
開戶日期
地址異動
外資編號
郵遞區號
分戶編號
資料日期
製作日期
法定代理
電話號碼
劃撥帳號
統編錯誤
戶別
設質註記
全權委託
零股待領
信用別
交割款項融資註記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註記
有價證券借貸註記
國籍資料
法院提存註記
法拍餘額註記
*：異常、空白：正常
0：一般戶 、1：外國投資機構、2：僑外戶、3：大陸地區投資人、4：法院拍賣專戶
1：有設質交付資料、空白：無資料
0：一般戶、1：全權委託戶、2：信託戶、3：信託全權委託戶、4：外資/陸資轉配、5：配發撥轉
P：零股待領回、X：非零股待領回
信用別：0:普通 1:元大 2:環華 3:富邦 5:安泰 9:自辦
交割款項融資註記：A:元大 B:環華 C:富邦 D:安泰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註記：X:T+5型 Y:半年型
有價證券借貸註記：E:元大 F:環華 G:富邦 H:安泰 W:證商
0001 0001 0001

（附件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93.10.30 訂定）（民國 101 年 07 月 27 日 修正）

第 2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該事業人員代表為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附件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指派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行使表決權者，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限制，但應於指派書明確載明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

發文字號：100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4214 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一)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本條新增）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二點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本條新增）

六、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〇八四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